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2.03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8.6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提供34.15亿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锐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3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4,500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74,500
12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800
13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700
14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16,200
15	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Nordic Brisbane LTD	8,500
合计			341,5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综合授信美元1,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700万元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700万元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9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443	529,629
负债总额	351,427	323,385
流动负债	315,683	284,562
银行借款	101,860	104,732
净资产	196,016	206,244
资产负债率	64%	61%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385	526,084
净利润	-45	4,330

(二)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刘德湘
注册资本	80925.8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528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等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农副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80.02%,江苏惠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91	80,975
负债总额	69,435	62,852
流动负债	59,445	53,133
银行借款	20,927	9,365
净资产	17,956	18,122
资产负债率	79.45%	77.62%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709	128,783
净利润	909	8,187

(三)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42%,临沂市万家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9%,江苏富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8%,张永堂9%,孙爱民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汇鸿亚森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汇鸿亚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29	45,061
负债总额	56,334	39,077
流动负债	56,334	39,077
银行借款	31,758	18,383
净资产	6,395	5,984
资产负债率	89.81%	86.72%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059	143,060
净利润	1,211	1,286

(四)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万慧中
注册资本	3272.73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F6幢9层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II类、III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5%、燕立波44%、童笑4.58%、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开元医药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开元医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75	63,863
负债总额	61,947	54,739
流动负债	61,947	54,739
银行借款	16,388	16,091
净资产	8,528	9,124
资产负债率	87.90%	85.71%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234	91,295
净利润	-596	1,1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担保金额:美元1,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1.16-2018.11.1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1.23-2018.11.2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1.30 -2018.11.3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8.17-2018.8.1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五)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0.16-2018.7.2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再其被清偿时确定。

(六)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2.04 -2018.12.0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七)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12.27 -2018.12.2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1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于2017年1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15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于2017年1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1,500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8.6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0.89亿元的23.0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8-00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签署、生效日期:2018年1月16日

2、签署地点:宁夏银川市

3、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4、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已有贷款、担保、尚未收回的保函)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银行的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上述所列担保仅限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1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6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13,656,532.10	2,854,227,315.48
负债总额	1,081,564,432.35	1,102,872,631.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500,000.00	2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1,554,413.78	1,064,019,609.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832,092,099.75	1,751,354,684.33
营业收入	449,388,997.34	567,191,163.83
利润总额	16,529,526.11	-64,620,951.56
净利润	8,579,128.40	-72,757,056.82
信用等级状况		
资产负债率	37.12%	38.6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有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10020180100007)及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乙方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及其附件确定。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五)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到期之日后的两年止。如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书,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保函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六)乙方的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致使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物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减免,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7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7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2%,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已签署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至(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至(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至(三)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2018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6日9:00—11:30、13:30—17:00及2018年1月2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已签署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曾士广、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51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二标段的《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项目招标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段(JHSG-2)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整(¥2,695,808,000.00元)。

目前,路桥集团收到招标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集团")发布的《中标通知书》,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段(JHSG-2)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2,695,808,000.00元),工期:40个月,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项目中标价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09%,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该项目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0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全国 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凭借长期在钢丝绳产品制造领域精钻深耕,持续研发创新以及严格的质量把控,入选全国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并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证书》。全国共有71家企业被确定为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是贵州省第一家荣获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选,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引导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领域精耕细作,专注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在更多细分产品领域形成全球市场、技术等方面领先的单项冠军地位,提升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促进我国产业整体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而特别举行的。

公司本次被确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有利于公司专注细分产品领域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加快公司向钢丝绳精品制造方向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61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7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因美元加息导致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基于风险控制,公司减少了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09